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22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联交易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拟为公司控股股东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下称“新世纪公司”）非公开发行 30 亿元公司债券提供主承销服务，新世纪公司按照募集款项总额 0.975% 的综合融资服务费率向中山证券支付不超过 2,925 万元的综合融资服务费。中山证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与新世纪公司签订《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7 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下称“《承销协议》”）。

鉴于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新世纪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中山证券此次向新世纪公司提供债券主承销服务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下称“本次交易”）。

（二）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山证券与新世纪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朱凤廉女士、曾坤林先生回避了表决，议案得到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的意见和表决情况

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本次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在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议案时，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四）本次交易的批准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新世纪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新世纪公司基本情况

- 1、公司名称：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 3、住所：东莞市凤岗雁田村镇田北路
- 4、法定代表人：杨梅英
- 5、注册资本：80,000 万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719384674B
- 7、经营范围：科教投资，房地产投资，实业项目投资
- 8、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东莞市弘舜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70%，东莞市裕和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30%，实际控制人为杨志茂先生

（二）关联关系说明

新世纪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 42.65% 股份，为公司关联方。

（三）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1、2016 年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总资产	2,955,322.73
总负债	2,423,559.90
所有者权益	531,762.83

2、2016 年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230,463.43
营业利润	70,206.64
利润总额	68,392.61
净利润	49,669.9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435.78

注：以上新世纪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数据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中山证券为新世纪公司提供的债券主承销服务，新世纪公司拟按照募集款项总额 0.975% 的综合融资服务费率向中山证券支付不超过 2,925 万元的综合融资服务费。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定价根据中山证券开展同类业务的收费水平及参考市场价格，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具有公允性。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成交金额

作为中山证券向新世纪公司提供本次债券的承销服务以及处理相关新世纪公司授权委托事务的对价，新世纪公司应向中山证券支付综合融资服务费，《承销协议》各方均同意由新世纪公司按照占募集款项总额的 0.975% 的比例，向中山证券支付综合融资服务费。

（二）支付方式

新世纪公司不可撤销地授权中山证券将本次债券募集款项总额扣除根据《承销协议》之约定应收取的综合融资服务费后的募集款项净额，按《承销协议》的规定划付至新世纪公司。

（三）支付期限

中山证券应按照《承销协议》的规定就本次债券发行总额向新世纪公司履行承销义务，即应当在划付日，将全部募集款项扣除根据《承销协议》之约定应收取的综合融资服务费后的募集款项净额通过专用账户划至新世纪公司收款账户。

（四）生效条件

《承销协议》经协议各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违约责任

《承销协议》各方应根据《承销协议》的有关规定按时划拨资金，逾期未划部分由违约方按每自然日万分之一的罚息向资金划入一方支付违约金。

六、交易目的和影响

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为中山证券开展的正常经营业务，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加中山证券业务收入。交易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且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新世纪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存在审批不能获得通过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7年1月以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未与新世纪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东莞市新世纪科教拓展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7年公司债券之承销协议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日